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13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暨第二十三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

FIC 2013
国内展区搭建商须知
(摘自国内参展商服务手册)

March 26-28, 2013
展出时间: **2013年3月26-28日**

Shanghai World Expo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展出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博成路 **850** 号

Web site 网址: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Organizers 主办单位:



China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Association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China Food Additives Journal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北京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3 座 1402(100020)
Tel: +86-10-59795833
Fax: +86-10-59071335, 59071336
Email: cfaa1990@yahoo.com.cn



CCPIT Sub-Council of Light Industry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号 430 房间
(100833)
Tel: +86-10- 6839 6330,68396468
Fax: +86-10-68396422
Email: ccpitsli@public3.bta.net.cn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二、展出地点、展区划分、时间安排

(一) 展出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展馆地址：上海市浦东博成路 850 号

(二) 展区划分：国际展区 1 号馆、2 号馆部分区域

国内展区 2 号馆、3 号馆、4 号馆

各展馆展出内容： 1 号馆、2 号馆部分区域：国际展区所有产品

2 号馆、4 号馆：除国内食品香精香料和调味料以外的产品

3 号馆：国内食用香精香料和调味料

(三) 时间安排：

1、布展时间：

(1) 特装展位：

20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10:30—17:00

201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08:30—17:00

20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08:30—17:00

(2) 机械展位：

20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13:30—17:00

201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日 08:30—17:00

(展出的机械设备必须在 24 日闭馆前运至展位。因 24 日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的搭建已基本就绪，25 日设备进馆将无法搬运至展台。)

(3) 标准展位： 20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09:00—17:00

2、展出时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09:00-17:00

20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09:00-17:00

201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09:00-15:00

闭馆前 30 分钟观众停止入场

3、展期参展商入场时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08:30-17:00

20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08:30-17:00

201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08:30-15:30(待观众离馆后参展商方可离开展位)

4、撤展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15:00—23:00

撤展规定：不得在 3 月 28 日 15:00 前撤展。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 3 月 28 日 23:00 时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3:00 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五、展位布展及展出规定

(一) 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区的主场搭建商为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其公司联系方式、各馆负责人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如下：

地址：上海市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邮编：200052

联系电话：021-62801607、62801543、52581367、52581369

传 真：021-62811589、52581365

电子邮箱: shfit@163.com 网址: www.shfitex.cn

联系人及电话: 总负责:陆蔚 1216 分机, 手机 13801961272

现场总协调: 褚顺顺 1280 分机, 手机: 13681913683

2 号馆: 朱明亮 1288 分机, 手机: 13681913680

3 号馆: 易智虎 1282 分机, 手机: 13681913682

4 号馆: 林嘉培 1289 分机, 手机: 13917769379

水电气预订、家具租赁: 孙欢 1285 分机, 手机: 13917769180

李佳 1219 分机, 手机: 15800551073

特装业务部: 沈怡 1220 分机, 手机: 15800551071

陈飞 1228 分机, 手机: 13817876636

洪杰 1227 分机, 手机: 13918761401

陈琦 1226 分机, 手机: 13916569529

业务部邮箱: 2008_ex@163.com

开户行: 建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户名: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100 1567 2000 5000 5602

(二) 布展要求及参展规定:

1、展板文字应中英文对照: 由于国外专业观众数量的大幅度增加, 各参展单位的展板、产品名称及简介应制作成中英文对照版本, 以方便国际贸易观众参观洽谈。

2、楣板及展位内出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展申请时填报的名称一致, 国外公司和港、澳、台公司不得在国内展区参展; 代理外国公司和港、澳、台公司产品的国内经销企业及在国内展区的参展商展位内不得出现国外公司、港、澳、台公司的名称、标志。

3、噪音控制: 展位内不得使用音响设备。 为给参展商和贸易观众营造良好的商务洽谈的环境,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音响设备, 以免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发声设备。

4、参展商对本展位消防、安全负全责: 参展商对本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 如出现任何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参展商负全责。

5、18 平方米以下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展位装修装饰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 任何装修材料均不得超出主办单位划定的展位界限。

6、参展展品及宣传品中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 尊重知识产权, 不得展出仿冒产品和未允许使用的名称, 一经发现,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任何被指控为侵权的产品。

7、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参展证不得转借非参展商使用。不得擅自抬、拿其它展位的展具、桌椅。

8、不得在展览会现场零售产品和展出与展览会规定的展出产品不符的展品, 如违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产品, 展位费不予退回。

9、不得在本单位展台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 不得组织礼仪宣传人员在展场内游走或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 参展商的礼仪小姐只能在自己展位内活动。违反规定者没收宣传品及物品, 不听劝阻者展馆保安和治安执法人员将按治安管理条款处罚。

10、展馆内严禁吸烟。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

11、参展商在展馆使用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消防规定。详见本手册附件一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

12、为了在国内、外专业观众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和对专业观众负责, 不得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 15: 00 时前撤展。

(三) 保险:

1、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

2、本届展览会参展商的展品、搭建的展位、参展人员的保险及出现的财产、人身事故等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为了参展商的保障和利益，参展商应为其参展人员、展品、展位贵重道具、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3、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对展馆设施造成的损害，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 特装展位、机械展位布展：

1、指定搭建商：本届展览会指定以下两家特装展位搭建商，其联络方式如下：

(1)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7 楼 A 座，邮编：200052

联系电话：021-62801607, 62801543 热 线：(0) 13801938957

传 真：021-62811589 电子信箱：shfit@163.com 网址：www.shfitex.cn

联 系 人：陆 蔚 手机：13801961272 分机：1216 直线电话：021-62811587

褚顺顺 手机：13681913683 分机：1280

(2)上海欧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位特装服务

地 址：上海市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邮编：200052

联系电话：021-52581367, 52581369

传 真：021-52581365 电子信箱：2008_ex@163.com 网址：www.shokex.cn

联 系 人：沈 怡 手机：15800551071 分机：1220

陈 飞 手机：13817876636 分机：1228

洪 杰 手机：13918761401 分机：1227

陈 琦 手机：13916569529 分机：1226

特装服务热线：13801961272

预订光地的参展商，可以委托大会指定的上海非得展览服务公司、上海欧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也可自行聘请有展览施工资质的公司设计、施工，以确保安全。

2、自行指定搭建商：参展商如自行指定搭建公司搭建，请务必选择上海有资质的搭建公司，并将本手册第五项“展位布展及展出规定”的内容转发搭建公司。

3、搭建商的实名制注册和施工证的办理：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公司须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及世博展览馆的规定，搭建商必须进行实名认证方可进馆施工。搭建商的实名认证须在进馆 15 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世博展览馆制证中心递交材料，进行实名认证（认证一年有效，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办理）。有关办理流程及相关资料下载请至以下网址链接进行查询。<http://180.153.108.138/shexpoenter/>。认证通过后可获得在展馆官方网站网上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凭用户名和密码在线预登记，包括：施工负责人登录、施工证件办理、施工人员登记、货运车辆证件办理及填写施工安全承诺书和运输安全承诺书等。在进馆前 5 个工作日（3月18日开始）到世博展览馆南广场制证中心缴费、领证。否则，不得进馆施工。

4、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展馆关于办理施工证件的规定及对特装展位搭建、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车辆使用等的安全规定详见“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附件一）。

5、特装展位、机械展位设计、搭建、展具货运规定：

(1) 参展商必须与自己指定的搭建公司签订消防、安全、保险协议，要求搭建公司遵守展览会的消防、安全规定并为其搭建人员投保。参展商和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对展台搭建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并承担保险责任。

(2) 不得搭建二层展位。

(3) 展位搭建限高、限宽：1 号馆、2 号馆限高 4.5 米、3 号馆限高 4 米，4 号馆为 3.5

米（展位费付费通知、展位确认函中有标注）。展位装修不得超过展位搭建限高。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展位的地面面积，搭建物不得探出展位。

(4) 电线加护套、墙板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使用防护套，墙板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后用白布、白板等装饰处理，不得裸露装修材料。朝向相邻展位一侧不得出现文字、图片或图案，否则停止展位供电外，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还。违规的搭建公司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为 **FIC** 展搭建；违规的参展商今后不得申请特装展位参展。

(5) 装修材料：展厅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 B1 级阻燃材料，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部分搭建材料（如地毯）应按规定持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2) 现场实物应与合格的送检样本相符，同时现场抽验效果应与检测报告结果相符，达到消防安全等级要求。展台搭建结构、材料应牢固，确保安全；

(6) 装修材料不得超规格：在 3 号馆、4 号馆参展的特装材料长、宽、高不得超过货梯尺寸，否则无法搬运到位。3 号馆货运除使用货梯外超规格展具可使用吊装平台。

(7) 允许进入展馆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4号馆不得超过3.2米）。

(8) 不得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

(9) 3号馆、4号馆货梯的使用：3号馆使用1、2、3、5、6号货梯；4号馆使用4、7、8号货梯。

货梯尺寸：

3号馆 1、2、3、5、6号货梯和吊装平台	4号馆 4、7、8号货梯
5吨货梯、3吨货梯 3吨尺寸：2.7×1.50×2.75m(长×宽×高) 5吨尺寸：3.7×2.10×2.80m(长×宽×高) 吊装平台 入口的尺寸为：高2.7m×宽10m 承重为750kg/平米	5吨货梯、3吨货梯 3吨尺寸：2.7×1.50×2.75m(长×宽×高) 5吨尺寸：3.7×2.10×2.80m(长×宽×高)
展馆规定不得用自动扶梯抬运大型展具上、下楼，在三号馆、四号馆参展的展具可用货梯搬运（3号馆货运还可使用吊装平台）	

(10) 3号馆汽车吊的使用和收费标准：为方便3号馆特装展位展具（超过货梯尺寸的）进、撤馆，我们为有特殊需求的参展商于进馆期3月23、24日和撤馆日28日在3号馆吊装平台准备了汽车吊，按件收费，费用标准为：450元 / 每件 / 次。如需使用可在现场与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金怡展运公司办理。

6、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规定：

(1) 报审搭建图：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主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馆施工，否则展馆不发施工证，不得进馆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俯视图、电路图（请在图中标明用电容量、电箱、水、气位置）、装修用材料说明和装修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办单位仅对展位设计按展馆及参展规定进行审核，展位搭建安全、消防等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自负。图纸审核通过后，主办单位将向报审单位发审图确认通知。

(2) 展馆规定：特装展位不得吊顶，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搭建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地毯、特殊装修展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地毯必须符合防火要求，持检测合格证明进馆。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特装展位如需自带家具、花草等物品进馆需提前填写“物品进馆登记表”（附件二-2），否则不得带进展馆。

(3) 报审搭建图要求及布、撤展货车证、物品进馆登记表的发放和货车进、出馆流程：

主办单位只对报审搭建图合格的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发放“审图确认通知”和“货运车辆出入证”、“物品进馆登记表”。请务必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将加盖参展公司公章的展位设计平面图（须注明展位号、长、宽、高）、展位设计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俯视图、电路图（图中需标明电箱、水源、空气压缩机放置位置、用电容量）、装修用材料说明、如需安装上下水需注明安装位置、“物品进馆登记表”和装修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主办单位审图，以便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及展馆审批。图纸审查合格后主办单位将快递“审图确认通知”和“货运车辆出入证”、“物品进馆登记表”给报审单位。届时，凭“审图确认通知”到展馆办理施工证等手续；凭“货运车辆出入证”（供货运车辆进出馆使用，进、撤馆共用一张）进、撤馆时按出入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进入展馆指定的 1 号停车场蓄车，在停车场办理货运车辆进馆计时卡，排队等候依次进馆卸车、装车；凭“物品进馆登记表”携带物品（装修用具、用品、花草等）进馆。

请用电子邮件形式将上述规定的设计图等资料发送至以下邮箱或邮寄至：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号 430 房间（100833）：

在 1 号馆参展：发送至：st1@fi-c.com，电话：010-68396468×202，传真：010-68396422，联系人：徐燕，QQ 号：80987950

在 2 号馆参展：发送至：st2@fi-c.com，电话：010-68396468×207，传真：010-68396422，联系人：陈雯雯，QQ 号：403141490

在 3 号馆参展：发送至：st2@fi-c.com，电话：010-68396468×203，传真：010-68396422，联系人：刘思宇，QQ 号：1750859259

在 4 号馆参展：发送至：st3@fi-c.com，电话：010-68396468×205，传真：010-68396422，联系人：原 飞，QQ 号：2438171990

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不得更改，否则不得施工。

7、特装展位、机械展位订电、水、空压机：根据展馆规定，特装展位内的照明用电和动力电不得混用，如订一个电箱，必须使用分路开关，电箱必须固定位置。凡预定光地的特装展位参展商，请填写本手册附件二—1“FIC2013租用展具、特殊用电、用水预定单”，发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用电，并在3月10日前到该公司办理交付电箱费等相关手续。展台特殊用电、增加射灯、安装灯箱、安装上下水、空压机、层板等的单位，请填写“FIC 2013展租用展具、特殊用电、水、气预订单”（附件二—1），连同展位电路图（标明电箱、水、气放置位置、用电容量）一并发送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于3月10日前付清相关款项，以便提前预订及安装。填表时请务必画图示意，注明电源、上下水源、气安装的位置（由于展馆提供的水、电位置不一定保证在指定的位置，请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自备电箱接驳。）本手册中公布的是定单价，按照展馆的规定2013年3月10日后付电箱费需在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 50% 的加急费，现场取消订单按报价 55% 收取；开幕前一天 15:00 以后申请水、电、气将加收 100% 的加急费，并不能保证提供安装。

8、垃圾清运费押金：每个特装展位需向展馆支付垃圾清运费押金。此费用国内展区由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押金待撤展时将展位内所有搭建物及垃圾清运出展馆后，全部退回（违反展出规定的搭建公司，押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进 FIC 展施工。）。)

9、逾期不报展位设计图、不办理用电手续、不交纳施工管理费和垃圾清运费，不得进馆施工。

10、世博展览馆对特装展位各项收费标准及要求

项目名称	付款形式	收费标准	付款时间、方式、地点及说明
施工管理费	付款	每平方米 18 元	进馆 15 个工作日前，现金、刷卡，世博展馆南广场制证中心

垃圾清运押金	押金	50 平方米以下 5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下 10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元	3 月 10 日前将垃圾清运费押金在付电箱费时一并付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不付清垃圾清运费押金，届时不得进馆施工。支付形式及退款方式：现金支付，现场退现金；银行电汇，展后 60 天内原帐号电汇退回
灭火器	付款	租金 50 元 / 2 只一套 (押金 200 元)	30 平方米以上 (包括 30 平方米) 展位需自备灭火器一套，亦可在展馆现场向展馆租赁
施工证	付款	每张 30 元	布展和撤展期间有效。在进馆 15 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世博展览馆 www.shexpo.com 网站进行搭建商实名认证 (认证一年有效，有效期内无需办理) 取得用于网上预登记的用户名和密码，在网站主页“施工证件办理”在线办理：施工负责人登录、施工人员登记填表及填写施工安全承诺书和运输安全承诺书等预登记；在进馆前 5 个工作日 (3 月 18 日开始) 到上海世博展览馆南广场制证中心交费、领取施工证。否则，不得进馆施工
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	押金	每辆货运车 押金 300 元， 车证 30 元 / 张 1 小时内免费，2—3 小时 100 元 / 小时	货车进馆装卸货物须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办理须支付 300 元计时卡押金，凭证退还。停靠在 1 小时以内，全额退还押金，超过 1 小时，则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第 3 小时起，按 100 元/30 分钟扣除押金。货运车辆停靠超过 3 小时，押金不予退还。办卡先在展览会网站下载货运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也可在进馆现场填)，凭表在展馆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时需同时提供《货运车辆通行证申请表》以及《货运车临时进/撤馆证》；
加班布展	付款	2000 元/展位/小时， 4000 元/展位/小时	17: 30—22: 30 22: 30—次日 8: 30 当日闭馆前 2 小时申请，付现金，展馆现场办公室

(五) 标准展位布展:

1、标准展位的楣板底色为桃粉色，楣板字为白色，地毯为蓝色。

2、展位内的布展由参展商自行安排，请各参展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做到：企业和产品文字介绍中英文对照、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产品介绍，图片色彩要鲜艳、清晰，并注意与展会的整体色调相一致。

3、为协助参展商做好展位内的布展工作，我们指定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各单位制作展板、灯箱、展位特殊装修 (费用由展览服务公司另收)。需制作展板、灯箱、展位特殊装修的参展商，可直接与他们联系，该公司承诺给参展商以优惠的报价。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可制作户内灯箱片 (每平方米 350 元)、专业背胶纸 (每平方米 100 元)、展板刻字 (每平方米 200—500 元)、专业排版 (每平方米 150 元)、KT 板 (每平方米 40 元)。由其制作的展板、灯箱等，现场将由其公司负责安装。

无论是制作展板、灯箱，还是展位特殊装修，可及时与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制作，最迟不得晚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并付清相关款项，以保证展期使用。

4、标准展位内配置: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展位内配置详见附件七，具体效果图可到 www.fi-c.com 网上查看。

标准展位规格	展位内配置
9平方米 (3m×3m)	三围板、地毯、一张咨询台、四把椅子、二只射灯、一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只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
18平方米 (6m×3m)	三围板、地毯、二张咨询台、一张方桌、八把椅子、四只射灯、一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只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

5、标准展位租用展具：除标准展位已经配备的设施外，需要租用其他展具、展台特殊用电、增加射灯、安装灯箱、安装上下水、层板等的单位，请填写“FIC 2013展租用展具、特殊用电、用水预订单” (附件二—1)，发送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于3月10日前付清相关款项，以便提前预订及安装。填表时请务必画图示意，注明电源、增加的射灯、上下水源安装的位置；如租用层板，请注明安装位置及距地面的高度。展具图片可上网查询，网址为：

www.shfitex.cn, 可在:“家具租赁”中查看。

标准展位以外增加的展具、展位用电等,所需费用由参展商另付。请将有关费用电汇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帐户,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以便核查。逾期不报、不付费的,根据展馆的规定在展览会现场租借,需按附件二-1的报价另加收 50%的加急费(进馆当天加收 100%加急费)。

6、标准展位楣板、展具及用电的规定:

(1) 18 平方米以下标准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标准展位的形式及楣板不得改动。**标准展位如需改形(加高、增加装饰等)必须由本展览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进行设计、施工。**

(2)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自行携带与主场搭建商铝合金展具类同的展具、灯具、桌、椅、柜、橱及灯具带入场馆。如需带入必须在进馆前到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申报登记,否则撤馆时不得带出展馆。自行带入的展具、展架不得连接在标准展位的展板上,以免发生展位坍塌的危险。

(3) 参展商的公司、产品简介可挂在展墙板上,但不得污损展墙板。如需粘贴展板,展览结束后须将展墙板清除干净。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墙板及配置的家具上粘贴、涂写、打孔,不得损坏展具,发生损坏展板、展具问题将按展览公司的规定赔偿(赔偿标准:每块展板罚款 150 元,每米铝料 120 元,每盏灯 100 元)。

(4) 标准展位的展板、展架不得自行拆装。展位结构如需改动,请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展览会办公室。

(5) 展台内的插座只能用于电视机、VCD、饮水机、家用电冰箱、电脑,不得它用,不得超用电限额使用电源插座,超过 500W 用电功率将会自动跳闸,超过 500W 以上用电须单独安装电箱。不得自行在标准展台的照明线路上加接灯具、电器件。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用电资格,租金不予退还。展位安装的灯箱、展板、装饰物等不得伸出展位外,不得阻碍通道。

(六) 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处理办法:

1、属于应在国际展区参展商,必须按国际展区收费标准补交齐费用,否则将停止送电。

2、违反展出规定的参展商,将停止展期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如经主办单位指出要求整改,仍坚持不改的,将被取消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回,展出的产品、宣传品等均须撤离展览会现场,否则展馆保安将予暂扣。

3、特装展位如违反展出规定,停止展位供电,展位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回。

4、违反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展资格。

5、特装展位的搭建形式、规格、材质等与审查批准的设计图不符的搭建公司,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回,并将列入违规搭建公司名单,今后将不得进入 FIC 展搭建。

(七) 本手册中各项规定的法定规定: 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均为本展览会法定规定,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均必须遵守,以确保展览会合法秩序。

(八) 展馆技术数据:

1 号馆:位于西侧一层,面积 25000 平方米,限高 4.5 米,承重 3.5 吨 / 平方米

2 号馆:位于东侧一层,面积 17000 平方米,限高 4.5 米,承重 2 吨 / 平方米
柱子 800×800 mm

3 号馆:位于东侧二层,面积 17000 平方米,限高 4 米,承重 1.5 吨 / 平方米
柱子 800×800 mm

4 号馆:位于东侧,展厅、会议设施结合下沉庭院布置,展览面积 12000 平方米
限高 3.5 米,承重 2 吨 / 平方米,柱子 900×900

六、展馆餐饮规定及供应

展馆规定不得将盒饭带入展馆。展馆设有指定快餐公司在南、北广场、展馆二层供应盒饭,在中厅和展馆二层设有咖啡厅供应咖啡、西式快餐;在展馆内卖品部供应饮水及快餐。

七、展品运输

(一) 为协助参展商做好展品运输, 我们指定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代理。

(二) 参展商可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代办铁路、空运的到站提货、仓储、运输至展馆、进馆、开箱、就位、空箱存放、展品回运等事宜, 费用自理。也可自行安排展品储运。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详见国内展品运输指南(附件四)。

北京办事处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金泰商之苑 611 房间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5900 传 真: 010-68051495

电邮: houcheng@jes.com.hk 联系人: 侯程先生

上海办事处: 上海江苏路 599 号华宫酒店 511 室 邮编: 200020

电话: 021-62114854 传 真: 021-62527220

电邮: lijia@jes.com.hk 联系人: 李甲先生

(三) 展品运输时间安排:

1、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做展品运输的参展商, 请按国内展品货运指南的时间要求安排运输。

2、小件展品自行运输的单位, 可于 3 月 25 日将展品运抵展馆, 直接运至展台。

3、有设备需要安装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 务必于 3 月 23 日 11:00-17:00、3 月 24 日 8:30-17:00 将设备、特装材料等运至展馆。由于 24 日特装和标准展位的搭建已基本就绪, 25 日运抵的设备和大型展具将无法搬运至展位。需协助卸车、搬运展品和需 17:00 以后安排卸车的参展商, 请提前与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联系, 费用自理,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四)。

(四) 外省市货车进馆进、撤馆车证的办理及注意事项

1、货运车辆须凭三证进馆: 货车出入证、世博展馆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外地货车还需同时办理“外地货运汽车通行证”。

为方便货运车辆布展及撤展期进、出上海市,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交警队许可, 货车在展品进、撤馆期(3 月 23 日、24 日、25 日和 28 日) 必须凭货车出入证, 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交警队指定的行车路线蓄车、进、出展馆。进馆证和撤馆证对交警队指定行车路线以外的路线无效。货车需在展馆附近指定 1 号停车场蓄车排队, 办理世博展馆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后, 听从车场调度的统一指挥进馆卸货、装货。

2、展馆货运车辆通行计时卡的收费: 详见本手册第五项“展位布展及展出规定”中“世博展览馆对特装展位各项收费标准及要求”。

3、货运车出入证的发放:

进、撤馆证: 主办单位只对报审搭建图合格的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及机械展位的参展商发放“货运车辆出入证”, 特装展位图未经审核不予发证。展位设计图审核通过后, 主办单位将“货运车辆出入证”直接寄给参展商指定的展台搭建公司; 机械展位直接寄给参展商。

货运车出入证供货运车辆进出馆使用, 进、撤馆共用一张, 进馆和撤展时需持出入证并按出入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进入展馆指定的 1 号停车场蓄车。

货运车辆进入上海世博展览馆路线图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八, 也可在展览会 www.fi-c.com 或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网站查询。

十六、展览会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一)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地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3 座 1402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59795833, 传真: 010-59071335, 59071336

Email: cfaa1990@yahoo.com.cn

联系人: 陈艳燕、尹胜利、张越宸、王岩松

(二) 中国贸促会轻工行业分会

地址: 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号 430 房间, 邮编: 100833

电话: 010-68396330、68396468 传真: 010-68396422

电子信箱: ficchina@yahoo.com.cn 或 info@fi-c.com

联系人: 林树森、张昕

展览会网址: www.fi-c.com 或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十七、主场搭建、运输代理联系方式

(一) 国内主场搭建商: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邮编: 200052

联系电话: 021-62801607、62801543、52581367、52581369

传 真: 021-62811589、52581365

电子邮箱: shfit@163.com 网址: www.shfitex.cn

联系人及电话: 总负责: 陆蔚 1216 分机, 手机 13801961272

现场总协调: 褚顺顺 1280 分机, 手机: 13681913683

2 号馆: 朱明亮 1288 分机, 手机: 13681913680

3 号馆: 易智虎 1282 分机, 手机: 13681913682

4 号馆: 林嘉培 1289 分机, 手机: 13917769379

水电气预订、家具租赁: 孙 欢 1285 分机, 手机: 13917769180

李 佳 1219 分机, 手机: 15800551073

业务部邮箱: 2008_ex@163.com

开 户 行: 建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开 户 行: 建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户 名: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户 名: 上海丰利展览服务中心

银行账户: 3100 1567 2000 5000 5602

银行账号: 3100 1567 2000 5001 3265

(二) 展位特装服务: 上海欧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邮编: 200052

联系电话: 021-52581367, 52581369

传 真: 021-52581365 电子信箱: 2008_ex@163.com 网址: www.shokex.cn

联 系 人: 沈 怡 分机: 1220 手机: 15800551071

陈 飞 分机: 1228 手机: 13817876636

洪 杰 分机: 1227 手机: 13918761401

陈 琦 分机: 1226 手机: 13916569529

热线电话: (0) 13801991272

(三) 运输代理: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

地址: 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金泰商之苑 611 房间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5900

传 真: 010-68051495

电邮: houcheng@jes.com.hk

联系人: 侯程先生

上海办事处: 上海江苏路 599 号华宫酒店 511 室 邮编: 200020

电话: 021-62114854

传 真: 021-62527220

电邮: lijia@jes.com.hk

联系人: 李甲先生

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

展台搭建

1. 展台搭建单位应依据消防管理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如有变动，主办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2. 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出租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

3. 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殊装修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有吊顶的展位应安装简易水喷淋。

4.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重量不得大于150公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800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5. 展馆内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6.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7. 布展及展览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布、撤展结束后，所有杂物必须自行带离，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违者罚款。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8. 地毯的铺设必须使用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海绵胶及其它不宜清除的材料。

9.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10. 展馆内不准喷漆、喷涂。

11.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展馆管路，应在设备进水、进气口前加装阀门。

12. 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13. 用完后的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14. 凡布展用水请到展馆指定水槽处取水，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5.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系安全带。严禁使用3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需改用有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16. 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17. 展厅内严禁使用压力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18. 未经展馆允许，空气压缩机等压力容器设备不允许带进展馆。

19. 展馆租用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位严禁打洞、敲钉、涂胶张贴。

20.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因违规行为或使用违规物品造成展馆建筑、设施设备、配件等损坏或污染的，展馆管理方将要求侵害方缴纳相应的赔偿款。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

1.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

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2. 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米以上）。

3. 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4.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防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5. 严禁擅自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6. 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7.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应使用花线。

8.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50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9.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物。

12.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3.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14.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车辆使用

1.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

2. 允许进入展馆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4号展厅不得超过3.2米），车速不得超过5千米/小时。

3. 铲车操作应严格按照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铲车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才能驾驶，车速不得超过5千米/小时。

其他

1. 展馆内严禁吸烟。


2. 展馆内不准烹饪，外来盒饭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3. 展馆可以提供的家具、花草以及设施设备，参展商和搭建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4. 展馆对以上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FIC 2013 租用展具、特殊用电、气、水预定单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 真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需用数量	费用小计(元)	说明
层板	1000x300mm 一层与展板相连		块	40			
斜层板	1000x300mm 一层与展板相连		块	50			
货架	1000x500x2000mm 三层与展板相连		块	240			
咨询台	1000x500x750mm		张	60			
资料架	1000x220mm		件	90			
锁柜	1000x500x750mm		个	150			
玻璃边柜	1000x500x750mm		个	150			
玻璃高柜	1000x500x2000mm		个	450			
玻璃低柜	1000x500x1000mm		个	190			
玻璃圆台	800x750mm		张	60			
长桌	1500x500x750mm		张	120			
铝合金方桌	700x700x72mm		张	60			
白色折椅			把	15			
饮水机	立式		台	65 / 天 (水一桶)			押金 100 元
饮水机	台式		台	65 / 天 (水一桶)			押金 100 元
长臂射灯	100w		只	65			
插座	500w/220V 单相插座 (只限标准展位)		个	65 (含电费)			
三相电源 380V 空气 开关箱	15A/380V 电箱 (带 5 米电线)		个	1200 (含电费)			1-4 号馆
	30A/380V 电箱 (带 5 米电线)		个	1950 (含电费)			1-4 号馆
	60A/380V 电箱 (带 5 米电线)		个	3300 (含电费)			1-4 号馆
24 小时电源	在原报价上加收 50% 费用		个				
给排水	洗盆用水 (上下水连接、10 米水管)		处	2700			
	不锈钢水盆 1500x500x750 mm		只	780			
压缩空气	功率 < 5HP		只	3250/期			压力 8bar (内径 12mm, 接头口径: 4分快接)
	功率 ≥ 5HP, ≤ 7HP		只	3900/期			压力 8bar (5HP 内径 18mm, 接头口径: 4分快接; 7HP 内径 18mm, 接头口径: 6分阀门)
	功率 = 10HP		只	4680/期			压力 8bar (内径 18mm, 接头口径: 6分阀门)
	功率 ≥ 15HP, ≤ 25HP		只	6500/期			压力 8bar (内径 25mm, 接头口径: 1寸阀门)
增加电源、水源、层板 (距地面的高度、位置)、射灯等安装位置及说明: 示意图: 						费用 合计	两个以上展位、角展位搭建示意图

注:

1、请直接将此预定单连同展位电路图 (标明电箱、水、气放置位置) 一并传真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汇相关费用, 传真: 021-62811589, 52581365, 联系电话: 021-62801607, 62801543, 电子信箱: shfit@163.com; 如需租用本表所列项目以外的物品可与该公司联系, 或登陆非得公司 www.shfit.com 网站查看更详细展具清单及展具图片。

2、此表所标价格为定单价, 逾期及现场租赁根据展馆规定须加收 50% 加急费, 开幕前一天 15: 00 以后电、水等加收 100%, 并不能保证提供。现场电箱移位按申请原价收取管理费或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自备电箱接驳。

3、水、电务必在预定截止日前申请, 如现场申请, 展馆不能保证提供。

4、特装展位的展板背面必须防火涂料, 否则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还。



物品进馆登记表

_____:

兹有本单位参加 FIC2013 展览会, 展位号为 _____, 由 _____ 公司为本单位搭建展位。现有部分物品需进入上海世博展览馆。展期由本单位指定搭建商负责提供相关地毯、家具、花草, 如有丢失或损坏, 与展馆和主办方无关。

我司已知晓未经展馆许可外来饭盒、家具、花草以及地毯和空压机不得带入展馆内的规定, 特此声明。

物品名称	数量

参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主办方意见: _____
 场馆方意见: _____

参展商签字: _____
 搭建商签字: _____
 主办方签字: _____
 场馆方签字: _____

物品进馆登记表

_____:

兹有本单位参加 FIC2013 展览会, 展位号为 _____, 由 _____ 公司为本单位搭建展位。现有部分物品需进入上海世博展览馆。展期由本单位指定搭建商负责提供相关地毯、家具、花草, 如有丢失或损坏, 与展馆和主办方无关。

我司已知晓未经展馆许可外来饭盒、家具、花草以及地毯和空压机不得带入展馆内的规定, 特此声明。

物 品 名 称	数 量

参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主办方意见: _____
 场馆方意见: _____

参展商签字: _____
 搭建商签字: _____
 主办方签字: _____
 场馆方签字: _____



FIC 201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1.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海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

运盛大厦 26 楼

电话: 852-2563 6645

传真: 852-2597 5057

电邮: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 陈国雄先生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路 599 号华宫酒店 511 室

邮编: 200050

电话: 021-6211 4854

传真: 021-6252 7220

电邮: lijia@jes.com.hk

联系人: 李甲先生

国内联系单位 (国内展品)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 10 号

金泰商之苑大厦 611 室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 5900

传真: 010-6805 1495

电邮: houcheng@jes.com.hk

联系人: 侯程先生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55 9738

传真: 020-8355 3765

电邮: frank@jes.com.hk

联系人: 梁锦常先生

2. 展品运输途径:

(一) 参展商若有任何境外展品需由港澳台地区或其它国家运往上海参加上述展览会, 请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前与香港金怡展运联系海外运输的门到门服务。

(二) 金怡展运可提供在国内上门提货并将展品运至展台的门到门服务, 如参展商需要这种服务, 请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 前与我公司上海办事处联系。

(三) 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上海世博展览馆。请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 将展品运至上海世博展览馆外与我司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请参展承运者留意行车路线, 现场必须遵守上海世博展览馆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展品若晚于进馆规定的时间到达馆外现场接货其所产生场地加班费由参展承运者自负。(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市博成路 850 号

金怡展运现场操作部:

李甲先生

电话: 1391 794 5560

并填写《国内展品现场托运表格》传真至 **021-6252 7220**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 展品包装: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 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包装标记

展览会: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 上海**

参展商:

展台号:

重量:

尺码:

箱号:

* 请用 1/10, 2/10 10/10 列明箱号

4. 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 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 因此, 所收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 为了参展商的保障与利益, 建议参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 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 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6. 备注:

- *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 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 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00.00元 / 票, 不含展场停车费并收取仓储费.
- *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金怡的服务, 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 应遵循中国的有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 特殊费用 -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 将会有所调整, 如燃油涨价, 运费增加, 保险费增加等等.

7.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300 x 220 x 220 厘米 或 3000 公斤计算)

7.1	展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接货进馆)	
	从馆外接货, 卸车及运至展台就位	
	含展馆现场管理费	人民币 115.00 元 / 立方米
	不含展场停车费, 展品组装安放及空箱储存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7.2	闭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交货出馆)	
	从展台接货运至馆外装车	
	含展馆现场管理费	人民币 115.00 元 / 立方米
	不含展场停车费, 展品拆卸及空箱运送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7.3	空箱储存服务及堆放管理费 (如需)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馆外保管处往返	人民币 80.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7.4	超重附加费单	
	3001- 4000 公斤	人民币 10.00 元 / 100 公斤
	4001- 5000 公斤	人民币 15.00 元 / 100 公斤
	5001 公斤以上	费用另议
7.5	展品组装费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 100.00 元 / 小时 / 台
	5 吨铲车	人民币 150.00 元 / 小时 / 台
		最低收费 2 小时计算
	吊机组装或装卸	费用另议
7.6	国内门对门服务 (如需)	
	展品从展商厂房外提货至展台往返	分别报价
*	展品若晚于主办规定的进馆时间到达馆外卸车, 展品如需现场接货或暂存, 其所产生的工人与机力加班费用, 将再另行报价.	
*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 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 展场停车费, 展场加班费, 仓储费用等.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 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及报价.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 全文供索取.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参展商：

联络人：_____ 电 话：_____

展台号：_____ 传 真：_____

作业日期：_____ 时 间：_____

展品名称	数量	体积 长 x 宽 x 高 (厘米)	重量 (公斤)
总数：			

所需服务

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X**

a. 展览馆现场接货含展馆管理费 (进出馆)

b. 门对门来回程运送

收货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本公司同意金怡展运的运输指南细则及费用。有关货运费用由我司在进馆前支付。若需办理回运手续，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未收到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___ 日 期：_____

注：表格填写完毕后，请传真：21-6252 7220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李甲先生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

9平方米 (3米X3米)



标准展位配置

地毯9m²

三面围板

咨询台 x 1个

椅子 x 4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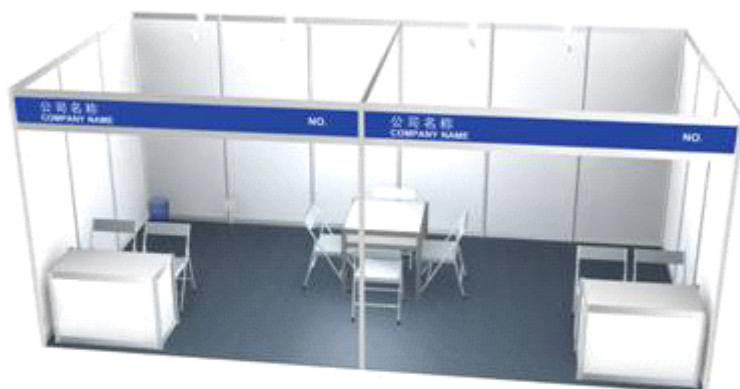
100W射灯 x 2个

500W电源插座 x 1个

废纸篓 x 1个

中英文楣板1条

18平方米 (3米X6米)



标准展位配置

地毯18m²

三面围板

咨询台 x 2个

方桌 x 1个

椅子 x 8把

100W射灯 x 4个

500W电源插座 x 1个

废纸篓 x 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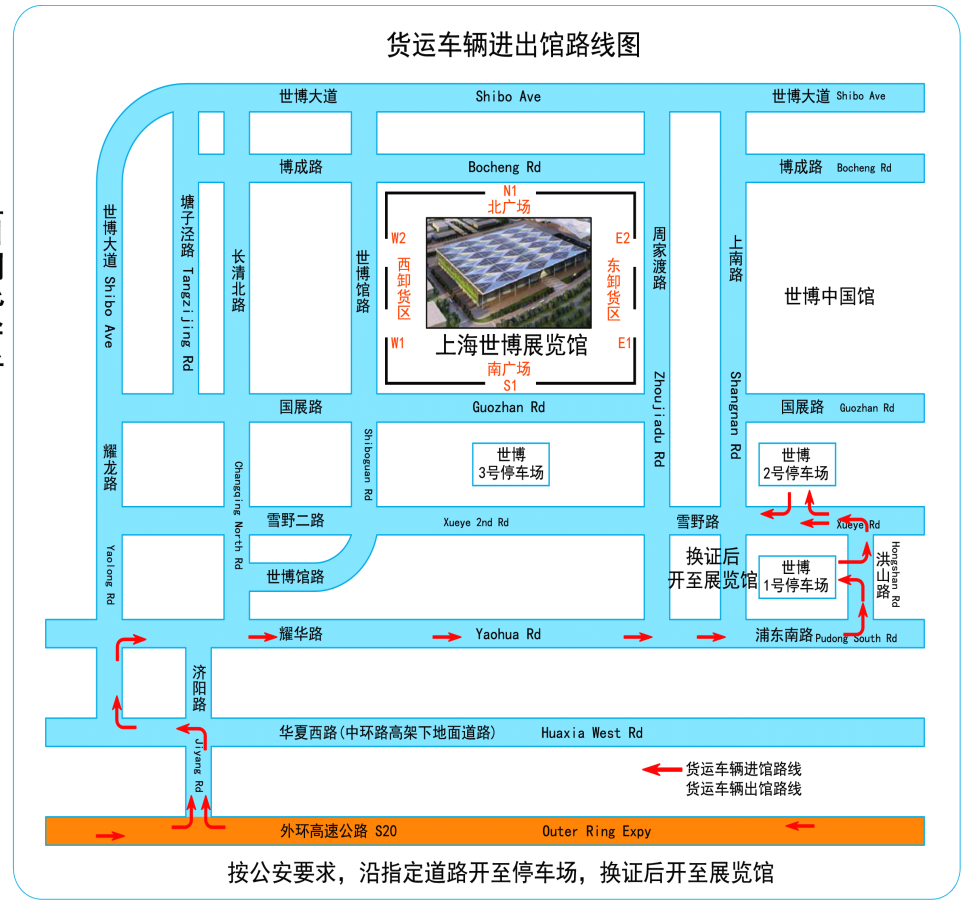
中英文楣板2条

货运车辆进出上海世博展览馆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东卸货区



西卸货区



外省市货车进馆进、撤馆货车出入证的发放及注意事项

- 1、货运车辆须凭三证进馆：**货车出入证、世博展馆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外地货车还需同时办理“外地货运汽车通行证”。“货车出入证”进、撤馆通用一张，仅发给审图合格的特装展位、机械展位参展商。
- 2、行车路线：**为方便货运车辆布展及撤展期进、出上海市，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交警队许可，货车在展品进、撤馆期（3月23日、24日、25日和28日）必须凭货车出入证，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交警队指定的行车路线蓄车、进、出展馆。进馆证和撤馆证对交警队指定行车路线以外的路线无效。
- 3、注意事项：**货车需在展馆附近指定1号停车场蓄车排队，办理世博展馆货运车辆通行证计时卡后，听从车场调度的统一指挥进馆卸货、装货。